

说 明

食 品 经 营 许 可 证

(副本)

经 营 者 名 称 :阿克苏蓉胜贸易有限公司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: 916529016934485605
(身 份 证 号 码)

法定代表人(负责人) : 刘蓉蓉

住 所 :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阿克苏地区阿克苏市新城街道迎宾路31号华能世纪鑫城花园1幢1层107号房

经 营 场 所 : 新疆阿克苏地区阿克苏市新城街道迎宾路31号华能世纪鑫城花园1幢1层107号房

主 体 业 态 : 食品销售经营者

经 营 项 目 : 散装食品和预包装食品销售, 保健食品

- 1.《食品经营许可证》是食品经营者取得食品经营许可的合法凭证。
- 2.《食品经营许可证》分为正本、副本。正本、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正本应当悬挂或摆放在经营场所的显著位置。
- 3.《食品经营许可证》不得伪造、涂改、倒卖、出租、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。
- 4.食品经营者应当在核准的许可范围内开展食品经营。
- 5.食品经营者应当接受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管理。
- 6.食品经营者改变许可事项应当申请变更食品经营许可。
- 7.食品经营者应当在《食品经营许可证》有效期届满30个工作日前, 及时到原许可部门申请延续。

许 可 证 编 号 : JY16529010000404

投 诉 举 报 电 话 : 12315

发 证 机 关 : 阿克苏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有 效 期 至 2031 年 07 月 06 日



2026 年 07 月 07 日